

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校校舍维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KD20240912-XSWX

招 标 人：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宽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7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册） .....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校舍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KD20240912-XSWX
2.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校舍维修工程
3.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34 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641250.00 元
6. 采购需求：校舍维修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6.1 采购标的名称：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校舍维修工程
  - 6.2 数量：1 项
  - 6.3 简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资质有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拒绝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拒绝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外省入吉施工企业须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文件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8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供应商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

场)；

4. 地点：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承诺函。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响应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3.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

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 ”功能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 CA 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 CA，并完成 CA 与账号绑定（CA 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与解绑；安信 CA 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 CA 签名工具 https 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 CA 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

地址：梅河口市湾龙乡福安村 6 组

联系人：吴立柱

电话：0435-46000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宽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河口市英华园小区 2#楼 8 号门市

联系方式：0435-4840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俊杰

联系电话：0435-48407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 地址：梅河口市湾龙乡福安村6组 联系人：吴立柱 电话：0435-460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吉林省宽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河口市英华园小区2#楼8号门市 联系人：郭俊杰 联系电话：0435-4840789
3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校舍维修工程
4	建设地点	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校舍维修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资质有效；具有有效

		<p>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5 拒绝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拒绝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7 外省入吉施工企业须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文件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p>3.8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供应商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其他要求	<p>一、不接受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投标</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四、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10日</p> <p>递交地点：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或施工现场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盖公章后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在接收任何问题。</p> <p>联系人：郭俊杰                      联系电话：0435-4840789</p> <p><b>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b></p>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15日</p> <p>澄清方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p>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p> <p>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p>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统一在招标公告平台发布，发出之日即视为供应商予以确定接收。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修改统一在招标公告平台发布，发出之日即视为供应商予以确定接收。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b>投标人须将下列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b></p> <p>1、下载采购文件的纸质版回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b>以上提示的所有文件须被授权人开标当日手持一份，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同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承诺函。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2023年

2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
2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0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响应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p> <p>4、评审前准备</p> <p>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p>

		<p>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5日内，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2份用于存档（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1份 PDF 格式(须带投标单位公章)、1份 Word 可编辑版本；报价部分以软件版及Excel版形式存储；响应文件电子版需与解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用密封。</p> <p>收件人：吉林省宽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可邮寄，不予退回。</p> <p>地址：吉林省梅河口东方米兰4幢77号门市，电话：0435-4840789。</p>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地 点：网上递交响应文件</p> <p>收件人：吉林省宽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不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p>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34	开标程序	<p>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流程执行。</p> <p>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二次报价确认提交完成后，即可退出不见面开标大厅。</p>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按相应的专业随机抽取3人。</p>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是，根据评审情况，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37	中标/成交公示	<p>公示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1 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和其他供应商公示 期间向采购人提出）。</p>
38	履约、支付担保	无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9	代理服务费	<p>收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p> <p>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费方式：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p>
40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641250.00元</p> <p><b>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b></p>
44	本工程合同交款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45	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	执行“吉政办【2018】12号”文件（详见合同）。
46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	详见吉建质 [2017] 138号文件
4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p>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及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多种惩戒措施。</p>
<p>注意事项：</p>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保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供应商认为有关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请以书面形式向梅河口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投诉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招投标监督部门：梅河口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组织者”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2.5 “供应商（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回复确认已收到。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组织者可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左侧胶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服务、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磋商文件指定地点服务、由供应商负责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9.2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3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采购组织者负责退还。

9.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3. 投标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左侧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组织人。

13.2 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分别包装、密封。

13.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4. 磋商会议

14.1 采购组织者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4.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磋商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4.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磋商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4.4 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5)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采购组织者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采购组织者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

采购组织者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者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者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组织者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1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

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中的涂改、行间书写、增加或其他修改是否有响应文件授权签署人的小签;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提供虚假的投标材料；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的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6.10 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16.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磋商。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2)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7.2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组织者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 19. 保密和披露

19.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组织者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最后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资质有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拒绝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b>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b>
		入吉备案	入吉企业进入我省从事建筑活动前，须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文件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b>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入吉备案截图。</b>

		实施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3项规定 禁止超过招标控制价 641250.00元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校舍维修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4项规定 磋商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u>5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所有有效最后磋商报价中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 1、内容编制描述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li> <li>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li> <li>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li> <li>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li> </ol>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li> <li>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li> <li>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li> <li>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li> </ol>
		<p>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li> <li>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li> <li>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li> <li>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li> </ol>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li> <li>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li> <li>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li> <li>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0分。</li> </ol>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li> <li>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li> <li>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li> <li>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0分。</li> </ol>
		<p>施工现场平面图（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li> <li>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li> <li>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li> <li>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0分。</li> </ol>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5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2-3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0分。
2.2.3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3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统一、齐全、完整得3-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优惠条件（4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比：统一、齐全、完整得3-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服务承诺（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统一、齐全、完整得3-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2.2.3 (3)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分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见详细评审表；
- (2)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 (3) 其他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 (4) 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及供应商获奖资料，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4)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质量安全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供应商被记录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属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投标的；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D=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D_1+D_2+D_3) / 3$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规定缴纳履约担保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均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管理局印发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吉林省建筑工程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等内容依次填入补充条款。

注：如有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1.13.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1.13.2 允许调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 10.4 变更综合单价原则

1.13.3 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该措施项目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如有，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建筑竣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须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 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 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3、本表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小组否决该投标。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电子投标时, 以系统中格式、要求为准!**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承诺函。

注：另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咱们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

# 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模 板)

（招标单位名称）：

为充分用好吉林省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惠企政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深入弘扬投标人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有力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秩序。本单位郑重声明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保证金证明，对提交的信用承诺函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一、本单位具备响应参与（项目名称）的招标条件和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守约，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或者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没有因围串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三、本单位如发生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被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信用修复前自动放弃享受在吉林省政府采购项目、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使用“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和其他涉及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并承诺：

（一）按招标文件约定，以现金方式补交投标保证金，并遵守招标人退还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若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法律诉讼，本单位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二）接受被列入违反信用承诺企业名单。

（三）接受违反信用承诺企业行为信息记录公示处理。

（四）信用修复前不参与吉林省政府采购项目、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四、同意“信用吉林”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本单位承诺和践诺信用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 使用信用承诺函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2

### 违反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信息反馈情况表

(模 板)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企业名称、 电话	投标企业法定代 表人、电话	投标企业组织机 构代码	投标企业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违反信用承诺行 为	处理结果	符合处理情形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附3：承诺书

## 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招标中，有幸中标，非常感谢评委会及建设单位的信任，在这项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要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收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4：承诺函

##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没有政府不良行为记录，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财务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质性文件复印件。

注：上述证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上述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三)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至今。

#### (四)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近三年（2021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六) 信誉查询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七)入吉企业备案证明材料

(适用外省入吉企业)

外省入吉施工企业须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文件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入吉备案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 提供)

## 附件

注：本章内容不需要附到响应文件中。

## 附件 1 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湾龙镇中学校舍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JLKD20240912-XSWX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须现场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电子投标时，以系统中格式、要求为准！**